

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因公司人员工作的疏忽未能及时处理，导致公司未能按时予以披露，现经主办券商提示督促予以补发公告。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公告。

未来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督促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，规范信息披露业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，同时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。

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